**2020 年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培训项 关于“访问学者项目”申请的通知**

宁波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深化新时代教师队伍建设改革的实施意见》（甬党发〔2019〕31 号）要求，推出2020 年宁波市中等职业教育新时代卓越教师培养培训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向学院征集**“访问学者”**项目的培训申请，具体要求的如下：

**1.申报条件：**以教学改革为主题，鼓励学校组织学术骨干教师形成团队进行申报。

项目负责人应由市级名师（专业首席教师）、市级学科骨干教师（优秀双师型教师）担任，年龄一般不超过 50 周岁；项目主要由本校教师参与，成员一般不超过 2 人，要求具有较强的教育教学业务能力，具有一级教师及以上职称。

**2. 项目内容：**采用赴国内知名院校或教科研院所进行研修的方式，聘请知名教授、学者担任导师，在导师指导下，参与国家和省、市的学科、科研、教学建设重大项目并取得一定教科研成果。中职学校自主推荐访学项目合作院所和导师，市职成教教研室对推荐的合作院所进行资质审核。

重点跟踪了解学术前沿动态和发展趋势，开展理实一体课程开发、行动导向教学实践、教科研交流与项目合作，提升教师实践教学能力、科研教研能力、团队协作能力和信息技术应用能力等，取得一批在市内外有一定影响的科研与教学成果，促进教学过程、教学内容、教学模式改革创新，促进专业办学水平和教育质量的提高。

3. 项目阶段：

第一阶段：申报阶段（2020 年 9 月）

各中职学校动员符合条件的教师团队申报，确定项目负责人和团队成员,研究制定详细的项目实施方案,填写《项目申报书》。

第二阶段：建设阶段（2020 年 10 月—2021 年 8月）每个立项项目建设周期为一年，宁波市职业与成人教育学院（宁波市职成教教研室）适时组织专家对项目建设开展

随机抽查、中期检查（半年）与项目验收（一年）。根据抽查、中期检查情况，对于项目推进不力的单位，责令整改，整改不到位的，终止立项项目。

第三阶段：示范阶段（2021 年 9 月—2021 年 12月）立项团队应对照建设进度表总结项目建设的阶段性成果，尤其是教师发展、学生成长、服务企业的成果，并及时通过信息化管理平台进行展示，为推进全市职业教育教师队伍建设带好头，领好路，形成优质资源共建共享。

4. 经费管理。卓越教师培养培训访问学者和访问工程师项目补助资金标准不超过 2 万元/个，经费拨付到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。经费的使用严格执行教师培训经费使用管理相关规定，项目负责人所在学校对教师培训经费使用担负监管责任。

5. 督导评估。健全绩效评价和激励制度，完善评价指标体系，采取专家评估方式开展绩效评价，评估结果作为考核奖励、鼓励宣传的重要依据。加强项目督查指导，实行动态调整机制，强化成果产出导向，对未按进度完成建设任务、达不到绩效考核要求的，取消项目立项资格。

符合申报条件的教师可组建团队参与申报，如项目获批，有专项经费可以开展优质培训，以提高专业教学水平和能力。如有意向，请于本周五（9.11）12:00前向科研处提出申请。

科研处

2020.9.4